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2年7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9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學生身心健全發展，預防心理疾病和增進生活適應，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，設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訂定本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審議輔導方針及輔導計畫。
- (二) 輔導工作進度之督導。
- (三) 宣導輔導理念，協助推動教師及學生輔導知能相關活動。
- (四) 審議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事項。
- (五) 其他推展學生輔導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三人，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之；教務主任、及各科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專業輔導人員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三人、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二人。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，幹事一人，由學生輔導中心輔導員兼任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並以連選得連任一次為原則，於每學年開學前由主任委員遴聘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；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為諮詢專家，列席會議提供相關建議。

第六條 有特殊個案發生時，應立即召開個案會議，邀請委員及個案重要關係人、導師共同研討輔導策略。

第七條 有關推動本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學生事務處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